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报告期日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财通精选
基金主代码	501001
交易代码	50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8,517,195.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9月25日

注:本基金自2016年12月31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分析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经济基本面状况、宏观政策变化、金融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通过对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状况比较分析,对各主要投资品种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研判,根据判断结果进行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各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在控制投资组合整体风险基础上力争超高收益。 本基金通过成长策略、主题策略、定向增发策略、动量策略的综合运用,精选具有估值优势的个股建立投资组合;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风险管理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权证的溢价率、隐含波动率、到期日等指标,选择权证的买入和卖出时机。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祎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537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ctfund.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95595
传真		021-20537999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824,208.68
本期利润	-14,969,845.3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1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7,712,463.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本基金自2016年12月31日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13%	1.66%	-4.05%	0.70%	-1.08%	0.96%
过去三个月	-10.06%	1.33%	-4.86%	0.63%	-5.20%	0.70%
过去六个月	-0.18%	1.42%	-5.94%	0.64%	5.76%	0.78%
过去一年	4.72%	1.22%	-0.72%	0.52%	5.44%	0.70%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2016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	8.09%	1.05%	5.27%	0.47%	2.82%	0.5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选择沪深3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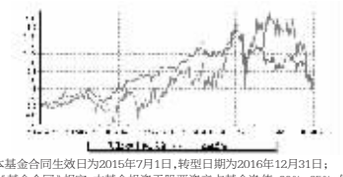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1日,转型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净值:3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管理人已于下一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本基金建仓期是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况外,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契约的相关要求;

(3)本基金自2017年9月8日起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确定的估值方法对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调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财通证券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出资比例40%。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财通基金始终秉承"持有人利益至上"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在公募业务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利益为出发点设计产品,逐步建立起覆盖各种投资标的、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线,获得一定市场口碑;公司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形成玉泉系列、富春系列等多个子品牌,产品具有追求绝对收益、标的丰富、方案灵活等特点,为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理财选择。

公司现有员工180人,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骨干的证券、基金从业平均年限在10年以上。通过提供多维度、人性化的客户服务,财通基金始终与持有人保持信息透明;通过建立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财通基金最大限度地保证客户的利益。公司将以专业的投资能力、规范的公司治理、诚信至上的服务、力求创新的精神为广大投资者创造价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思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4月21日	-	7年	复旦大学理学学士、管理学硕士。2011年7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研究行业覆盖汽车、机械、公用事业等,重点关注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现任基金投资部的基金经理。
金梓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2016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7日	8年	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监。
谈洁颖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2017年11月24日	-	13年	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曾就职于北京大学,从事教育管理工作,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户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国内股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7年4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权益投资总监。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以价值投资为理念,致力于建设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营造公平交易的执行环境。公司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授权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等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并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在场内、场外各类交易中,各投资组合都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各投资组合均可参考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在此平台上共享研究成果,并对各组合提供无倾向性支持;在公用备选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进而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在确保投资组合间信息隔离、权限明晰的基础上,形成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适当启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等环节,特殊情况会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会定期针对旗下所有组合的交易记录进行了交易时机和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未发现组合间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及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主动型、上市开放式基金。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主动型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短期国债回购交易除外)的情况,也未发生影响市场价格的临近日同向或反向交易。

经过事前制度约束、事中严密监控,以及事后的统计排查,本报告期内各笔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本期基金运作未对市场产生有违公允性的影响,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经济整体运行相对稳定,进入二季度以后受到国内去杠杆和国际贸易战的双重影响,开始呈现一定的压力,并对资本市场产生了影响。二季度整体市场在经济基本面和流动性紧张的双重压力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调整,2017年度整体表现强势的金融、地产、消费等行业以及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板块相继出现了较大幅度下跌,市场呈现出风险偏好下行的态势。

基于对宏观经济的整体把握和对市场风格的判断,本基金对投资组合持续进行调整优化,通过对行业及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和合理的价值评估,我们在报告期内均衡配置景气度提升的行业板块,从中优选行业龙头和综合竞争力提升的公司,努力获得超额收益。未来市场将更加注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更多关注泛消费类行业板块,从中优选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兼顾以生物制药、云计算、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为代表的新兴成长领域,从中挖掘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高经营壁垒的优质企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0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8年中国经济仍将处于转型阶段。2017年以"稳增长、增效益"为核心的财政政策以及"供给侧改革"两只手逐渐解决产能过剩压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体现出我们对于防范系统性风险方面的优势和能力。未来我们将淡化对于GDP的关注度,更多追求增长的质量。从流动性来看,美元加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可能性,但考虑到国内经济仍处于复苏的阶段,利率上行的空间同样有限。资本市场在面对国际压力提升和国内去杠杆持续推进的双重压力下,风险偏好出现了一定的下行,但从中长期看市场经历股灾之后,杠杆的运用显著下降,居民资产向权益类配置方向转移的逻辑仍在,从资产收益率的角度来看,权益类产品的吸引力会进一步提升。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两会的有关精神,本届政府更加重视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加快资本脱虚入实的步伐,同时注重民生改善,强调进一步扩大内需。未来我们需要重点关注泛消费类行业的优质细分领域,寻找制造业升级,特别是高端制造业以及具备全球行业龙头潜质的公司,同时在生物医药、云计算、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寻找新的增长方向。未来资本市场将通过改革、创新和转型三条主线挖掘机会,是中长线布局的主要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估值委员会制度。

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基金清算部等部门负责人、基金清算部相关业务人员、涉及的相关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或实际履行前述部门相当职责的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会计核算经验、行业分析经验、金融工具应用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如果认为某证券有更能准确反应其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可以向估值委员会申请对其进行专项评估。新的证券价格需经估值委员会和托管行同意后才能采纳,否则不改变用来进行证券估值的初始价格。

估值委员会职责:根据相关估值原则研究相关估值政策和估值模型,拟定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确保公司各基金产品净值计算的公允性,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了《基金估值核算业务外包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未对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估值业务实行外包。

本基金自2017年9月8日起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确定的估值方法对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订了《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提供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况出现。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8,819,309.03	23,852,951.96
结算备付金		2,225,618.99	2,364,404.68
存出保证金		376,021.54	580,74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829,137.82	236,035,971.70
其中:股票投资		361,829,137.82	236,035,971.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375,262.60	5,049,616.44
应收利息		5,391.13	-4,703.2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171.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99,637,912.54	287,878,98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737,414.54
应付赎回款		247,964.61	30,43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5,481.76	366,219.84
应付托管费		84,246.96	61,036.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38,823.53	503,143.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8,932.08	410,005.13
负债合计		1,925,448.94	9,108,251.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8,517,195.18	250,881,424.80
未分配利润		39,195,268.42	27,889,31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712,463.60	278,770,73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637,912.54	287,878,986.71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2)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09元,基金份额总额358,517,195.1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8,984,457.86	46,456,174.50
1.利息收入		278,508.53	6,474,372.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821.31	1,683,692.7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0,687.22	4,790,679.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00,215.43	52,658,444.1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311,240.01	44,026,052.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88,975.42	8,632,392.0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794,054.04	-16,936,680.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0,872.22	4,260,038.71
减:二、费用		5,985,387.50	17,725,541.21
1. 管理人报酬		2,564,218.88	11,152,785.25
2. 托管费		427,369.80	1,858,797.5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19,645.23	4,554,650.3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74,153.59	159,308.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69,845.36	28,730,633.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69,845.36	28,730,633.29

注: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881,424.80	27,889,310.09	278,770,734.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69,845.36	-14,969,845.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635,770.38	26,275,803.69	133,911,574.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0,137,785.39	39,601,162.85	219,738,948.24
2.基金赎回款	-72,502,015.01	-13,325,359.16	-85,827,374.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8,517,195.18	39,195,268.42	397,712,463.60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31,206,391.29	67,614,209.23	2,698,820,600.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730,633.29	28,730,63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55,988,907.26	-44,273,002.62	-1,800,261,909.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0,502.58	38,042.69	1,318,545.27
2.基金赎回款	-1,757,269,409.84	-44,311,045.31	-1,801,580,455.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5,217,484.03	52,071,839.90	927,289,323.93

注:(1)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家俊	王家俊	许志雄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44号文《关于准予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2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51782_B2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630,111,768.44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94,622.85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631,206,391.29元,折合2,631,206,391.29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设一个18个月的封闭期,起记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股票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70%;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5%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2月31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LOF)"。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其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市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基金的具体缴纳标准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4,218.88	11,152,785.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24,427.71	1,954,108.61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